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20

2020 中期報告



Credit to: @jk_tone on Instagra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財務摘要	3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1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18,6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同期的毛利約為9,2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淨溢利約為1,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除稅後淨溢利約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逐漸減少委聘有關生態及綠色建築認證、環境影響監察及實驗室測試工程的分包服務，原因為本集團已有足夠的內部合資格員工履行有關職能；及(ii)本集團已收取香港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授出的政府補貼，以應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引致的經營壓力。

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連同未經審核／經審核相關比較數字(尚未獲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如下：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122	10,822	18,598	20,648
提供服務成本		(5,022)	(5,564)	(9,433)	(11,006)
毛利		5,100	5,258	9,165	9,6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617	23	1,748	100
行政開支		(4,929)	(3,951)	(8,684)	(8,017)
融資成本	7	(79)	(74)	(171)	(1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709	1,256	2,058	1,616
所得稅開支	9	(427)	(204)	(485)	(260)
本公司擁有人全面應佔期內溢利		1,282	1,052	1,573	1,356
本公司擁有人全面應佔期內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之損益之項目：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5)	(68)	128	(907)
本公司擁有人全面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07	984	1,701	44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0	0.10	0.09	0.12	0.12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0	0.10	0.09	0.12	0.11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86	1,420
無形資產		455	52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
使用權資產		6,530	8,4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59	1,1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8	3,008
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938	938
遞延稅項資產		907	1,102
		13,483	16,621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42,330	40,733
應收賬款	13	8,340	12,1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11	3,1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34	5,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79	8,092
		76,594	69,2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437	1,0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71	6,861
銀行貸款		3,500	3,500
合約負債		1,849	1,167
租賃負債		3,660	3,910
應付即期稅項		450	160
		15,367	16,653
流動資產淨值		61,227	52,5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710	69,18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46	4,737
資產淨值		71,664	64,446
權益			
股本	15	13,200	12,000
儲備		58,464	52,446
總權益		71,664	64,44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全面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2,000	61,653	(309)	(5,077)	348	(3,139)	65,476
期內溢利	-	-	-	-	-	1,356	1,35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907)	-	-	-	(90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07)	-	-	1,356	44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2,000	61,653	(1,216)	(5,077)	348	(1,783)	65,925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2,000	61,456	(2,534)	(4,411)	303	(2,368)	64,446
期內溢利	-	-	-	-	-	1,573	1,57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128	-	-	-	1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8	-	-	1,573	1,701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1,200	4,104	-	-	-	-	5,304
購買股份	-	-	-	(67)	-	-	(67)
向股份獎勵承授人 發行股份(附註)	-	(143)	-	143	-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	-	-	-	280	-	28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3,200	65,417	(2,406)	(4,335)	583	(795)	71,664

* 該等賬目包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約58,4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53,925,000港元)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儲備。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請參閱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瞭解有關詳情。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58	1,61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71	109
利息收入	(29)	(30)
股息收入	-	(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7	2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37	511
無形資產攤銷	70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80	-
應收賬款淨額撥回減值	(771)	-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98)	-
	4,005	2,358
合約資產增加	(1,597)	(4,489)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4,567	(2,2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74)	(2,184)
應付賬款減少	(618)	(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390)	(383)
合約負債增加	682	32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675	(6,635)
已收利息	12	30
香港所得稅退款	-	78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687	(5,8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53)	(38)
出售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 股權投資之所得款項	1,295	-
收購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 股權投資之付款	(265)	(3,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77	(3,038)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完成配售所得款項	5,304	-
已獲得的計息銀行貸款	7,000	7,000
償還計息銀行貸款	(7,000)	(7,051)
已付利息	(55)	(29)
支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的款項	(67)	-
已付租賃租金之本金部分	(1,843)	(363)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16)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23	(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587	(9,30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92	17,04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79	7,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79	7,741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a) 公司資料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有關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的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郭美珩女士及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胡伯杰先生為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控股股東，彼等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除非另有註明，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b)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資料」)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並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自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續)

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規定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易於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期內確認的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對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該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此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內論述。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有關準則及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之長期權益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關修訂引入新可行權宜方法，可供承租人選擇不就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是否為租賃修改作出評估。有關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由COVID-19直接引致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租金寬減：

- 租賃付款之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之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承租人將租金寬減所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時，按其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有關變動入賬的相同方式入賬，猶如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改。寬免或豁免租賃付款入賬列作浮動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已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金額，而相應調整在有關事件發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惟下文所載列者除外：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並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有關補助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該項補助擬補貼之成本予以支銷之期間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倘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其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益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每年等額轉撥至綜合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按削減折舊開支方式轉撥至綜合損益表。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作出重大調整。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乃產生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當中，本集團承諾根據客戶之指定規格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付款之強制執行權利，則隨時間確認收益（即已產生成本加合理利潤率）。於評估是否達成有關標準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已考慮合約中訂明之條款及本行業之業務慣例。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及作出結論，已履行之服務對本集團並無任何替代用途，而本集團具有就迄今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的付款之強制執行權利，尤其是根據合約內若干明文條款及過往慣例，倘客戶因本集團未能按承諾履約以外之其他原因終止合約，本集團有權就截至當日已完成工程收款的權利。因此，提供顧問服務之收益被視為將隨時間達成之履約責任。

提供顧問服務的收益及溢利確認須視乎就隨時間達成服務合約的履約責任之進度所作估計。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本集團所承接合約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於其認為工程的進度已達致一定水平，令完成成本及收益能可靠估計之時作出估計。合約成本及／或收益總額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在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並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合約成本總額及將影響是否須就可預見虧損計提任何撥備的可選原改建工程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關估計乃基於的過往經驗及項目管理知識而作出。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本集團有關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組別之過往結算經驗估計。撥備矩陣乃基於撥備率，並經計及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得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過往可觀察違約率予以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存在大額結餘及已信貸減值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將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非金融資產可能已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按照會計政策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在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非金融資產可能已減值時，本集團考慮內部及外部來源的跡象，例如資產過時或經濟表現下降的證據、市況及經濟環境變動。該等評估具有主觀性，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可供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納稅策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金融工具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於活躍市場上發佈之報價。在缺乏有關資料之情況下，公平值乃由管理層釐定。有關估值受所採納之估值模式的限制以及管理層於假設中所用之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所限。倘有關估計及估值模式的相關參數出現變動，則若干無報價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將出現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分為不同業務單位，並設有四個可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涉及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申請綠色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
- (b)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涉及就遵守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的法定要求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服務；
- (c)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涉及建築聲學、機械震動、噪音管制及視聽系統的設計；及
- (d)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涉及評估客戶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及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遵照聯交所的規定編製報告，協助客戶建立全面解決方案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並為客戶提供培訓及開設研討會。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報告分部溢利作出評估，即按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及按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貸款、租賃負債、應付即期稅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聲學、噪音及 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未經審核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及顧問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收益－隨時間										
香港	8,780	8,871	3,092	5,662	4,512	3,297	1,333	1,328	17,717	19,158
中國內地	323	942	-	-	27	339	268	157	618	1,438
澳門	157	-	-	6	-	46	-	-	157	52
緬甸	106	-	-	-	-	-	-	-	106	-
收益總額	9,366	9,813	3,092	5,668	4,539	3,682	1,601	1,485	18,598	20,648
分部業績	4,871	3,366	1,031	3,461	2,765	1,861	498	954	9,165	9,642
對賬										
未分配收入									1,748	100
未分配開支									(8,684)	(8,017)
融資成本									(171)	(1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58	1,616
分部資產	26,754	25,364	11,790	14,547	10,474	8,328	1,652	1,359	50,670	49,598
對賬										
未分配資產									39,407	35,416
總資產									90,077	85,014
分部負債	795	620	892	146	335	47	264	-	2,286	813
對賬										
未分配負債									16,127	18,276
總負債									18,413	19,089
未分配：										
－折舊及攤銷									2,394	733
－資本開支*									353	3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a) 地區資料

以上地區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	23	29	30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98	–	98	–
政府補貼	1,469	–	1,469	–
雜項收入	38	–	152	70
	1,617	23	1,748	100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5	28	55	63
租賃負債利息	54	46	116	46
	79	74	171	109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35	–	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	106	387	2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68	511	1,937	511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444	5,128	9,777	10,045
–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742	–	74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18	198	407	378
建築物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688	–	1,692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政府通過《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稅。該條例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本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於各報告期間，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				
期內開支	232	–	290	–
遞延稅項	195	204	195	260
期內所得稅開支	427	204	485	26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以每股基本盈利計算)	1,282	1,052	1,573	1,356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發行普通股	1,180,800,000	1,177,900,0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發行／於公開市場購買 股份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完成配售股份後發 行股份之淨影響	79,046,831	1,534,42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1,259,846,831	1,179,434,42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經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均已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行使或轉換進行調整)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以每股攤薄盈利計算)	1,282	1,052	1,573	1,356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1,259,846,831	1,179,434,426
根據下列項目調整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		
股份獎勵計劃	11,937,830	4,751,21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	1,271,784,661	1,184,185,644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1,389	-	256	1,645
累計折舊	(808)	-	(149)	(957)
賬面淨值	581	-	107	68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38	-	-	38
期內折舊撥備	(190)	-	(32)	(22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折舊)	429	-	75	50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427	-	256	1,683
累計折舊	(998)	-	(181)	(1,179)
賬面淨值	429	-	75	504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1,167	1,391	256	2,814
累計折舊	(950)	(231)	(213)	(1,394)
賬面淨值	217	1,160	43	1,420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353	-	-	353
期內折舊撥備	(123)	(232)	(32)	(38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折舊)	447	928	11	1,38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520	1,391	256	3,167
累計折舊	(1,073)	(463)	(245)	(1,781)
賬面淨值	447	928	11	1,38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2,524	17,091
減：信貸虧損撥備	(4,184)	(4,955)
	8,340	12,136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的應收款項。應收賬款一般於出具發票起計0至30天(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至30天)內到期。本集團積極定期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鑒於以上所述，加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4,731	4,786
1個月至6個月	1,875	5,692
6個月至12個月	750	634
12個月至24個月	223	235
超過24個月	761	789
	8,340	12,13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85	268
1個月至6個月	177	332
超過6個月	175	455
	437	1,055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30天內(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天內)結付。

15. 股本

	股份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200,000,000	12,000
配售新股份(附註)	120,000,000	1,20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20,000,000	13,20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續)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帝峯證券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52港元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完成，合共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發行，相當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09%。經扣除佣金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00,000港元。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公告瞭解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束時，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AEC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5%	-	-	-	投資控股

由於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開始營業，故並無於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17. 比較數字

就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比較數字而言，為期三個月以下的定期存款不予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而為期三個月以下的定期存款已獲調整至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出披露。

18.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隨著香港都會化及人口不斷飆升，本集團樂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香港環境保護署連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推行多項規管環境問題的法例，例如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強制要求於建設及營運不同類型的指定項目之前，必須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另外，環境影響評估通常構成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項下規劃申請的一部分或須於發展項目中訂為其中一項條件。

香港法例第610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對房地產發展商及業主施加香港建築物發展工程的強制性管制規定。該條例指出公用及住宅建築物具備節能表現的重要性，並為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及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帶來需求。香港政府亦頒佈(i)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作業備考，以提高香港建築環境的質量及可持續發展能力；(ii)綠色政府建築物工務技術通告，於政府管理建築物融入綠色特點；及(iii)《香港都市節能藍圖》，從而限制建築物的能源用量，並構成香港節能策略的相關整體發展計劃或報告之基礎。該藍圖強制規定建築樓面面積超過5,000平方米並設有中央空調或建築樓面面積超過10,000平方米的新政府建築物須至少達致BEAM Plus金級認證標準。香港房屋委員會亦規定，公共屋村之發展須取得BEAM Plus金級或以上認證，方符合綠色房屋設計標準。根據香港法例第621章《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必須取得BEAM Plus認證，方可就發展項目的若干環保及生活設施取得總建築面積寬免。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專門提供(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四大業務分部分別對本集團之整體收益貢獻約50.4%、16.6%、24.4%及8.6%。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服務。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本分部主要為發展商及業主提供環境設計及一站式認證應用服務，以提高其建築物的環保性能及可持續發展能力。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專業顧問服務，以達到全球綠色建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環境評估法／綠建環評(BEAM/BEAM Plus)、美國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LEED)及中國綠色建築評價標識(China GBL)。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0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96個)項目正在進行，主要來自物業發展商、承包商、建築師、設計師及政府部門。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本分部主要為建築師提供可持續設計解決方案，以實現城市活化、可持續發展及綜合規劃。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噪音影響評估、空氣質量影響評估、通風評估、碳／能源審計及自建設環境研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0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04個)項目正在進行，主要來自物業發展商、承包商、建築師、設計師及政府部門。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本分部為建築師和工程師提供服務，協助彼等測試及評估多款建築材料及產品的環保性能。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聲學、樓宇聲學、機械服務及空氣噪音控制、擴聲和公共廣播系統、建築和外牆發光系統以及劇院規劃和舞台設備系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6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72個)項目正在進行，主要來自物業發展商、建築師及設計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本分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服務，此報告乃聯交所要求上市公司作出，旨在鼓勵上市公司識別和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並非財務資料但反映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的關鍵績效指標，該等事宜及指標最終會影響持份者的評估及決策。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方面，並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實施計劃以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2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38個)項目正在進行，範圍涵蓋多個行業。

展望

本集團一直致力服務香港及於日後為社會帶來裨益，亦期望把業務拓展至全世界。除香港市場外，本集團亦根據一帶一路方案的發展計劃，竭力在東南亞拓展我們的項目組合，長遠擴充至其他地區。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成功獲得緬甸仰光一份綠色建築顧問合約，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奠定基礎。來年，本公司將於泰國及新加坡設立公司，藉以開拓商機，為東南亞地區客戶提供一站式按需求服務，當中涵蓋五個業務範疇，包括(a)綠色及健康建築；(b)聲學、視聽、照明及劇院規劃；(c)環境顧問及可持續發展設計；(d)綠色金融、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及(e)智能及綠色物聯網(「IoT」)。為了發展業務至不同國家及地區，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可行機遇，以拓展其環境顧問、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地區覆蓋範圍。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發佈的有關《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市場已就香港上市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及披露框架提出多項重大修改以支援和改善上市公司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及指標的管治及披露，該等修改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生效。我們相信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將導致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的需求增加，繼而擴大本集團在有關分部的業務範疇。來年，本集團將提供全面的綠色金融、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諮詢服務，當中包括涵蓋本地及國際報告標準的ESG合規及盡職調查服務、涵蓋全球可持續發展倡議的ESG優化服務，以及綠色金融顧問服務，由策劃、執行及完成均一手包辦。透過我們的服務，我們不但專注於合規，而且著重於提升表現以達成各個ESG目標，從而展示客戶業務的真正價值，以及為他們的持份者傳遞可持續發展價值。

展望(續)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香港金融管理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起成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該小組旨在就管理金融業所面對的氣候及環境風險作出協調、推動香港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以及支持香港政府的氣候策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已宣佈推出可持續及綠色交易所(「STAGE」)。此乃亞洲首個可持續及綠色金融資訊平台，並將致力成為區內領先的可持續綠色金融產品數據及資訊樞紐，以提高可持續及綠色金融產品的市場關注、透明度及流通性。

鑒於市場對綠色金融及投資的意識持續上升，我們相信香港及東南亞的綠色金融及影響力投資顧問服務需求將會增加。由於本集團積極參與多個專業機構，並與不同技術夥伴合作，故我們已作好準備，透過從計劃至完成階段提供綠色金融一站式服務，捕捉區內綠色金融發展所帶來的商機，當中涵蓋綠色金融框架發展、驗證及透過持牌金融機構夥伴進行集資等。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況，並物色及抓緊機會，以符合股東的利益。

繼COVID-19在全球爆發後，各地人民開始採取行動，注重公共衛生及整體健康福祉，並為全球健康方面的挑戰做好準備和應對工作。同時，氣候變化對我們的生活環境造成多項威脅，包括溫度上升及極端天氣情況。面對此等關連緊密的危機，COVID-19的綠色復甦有助處理人類及全球的健康問題。董事相信綠色及健康建築的長遠業務機遇將會愈來愈多，而我們將繼續尋求機會參與該等項目，務求與各行各業攜手塑造一個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環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600,000港元，減幅為9.9%。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上有418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410個項目），其合約金額合共約為168,000,000港元。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800,000港元減少4.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00,000港元。收益輕微減少乃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以致此分部獲得的進行中項目之合約服務工程進度放緩。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00,000港元大幅下降45.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此分部競爭激烈，更多競爭對手按低於平均市場價格之價格競投項目，以致本集團獲授的新合約數目減少。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00,000港元增加約23.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本集團獲授的新合約增加所推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0,000港元增加7.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00,000港元，乃由於我們獲委聘為更多上市公司客戶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可持續發展顧問服務。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9,366	50.4	9,813	47.5	(447)	(4.6)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3,092	16.6	5,668	27.5	(2,576)	(45.4)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4,539	24.4	3,682	17.8	857	2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1,601	8.6	1,485	7.2	116	7.8
總計	18,598	100	20,648	100.0	(2,050)	(9.9)

提供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大部分提供服務成本由分包商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組成。本集團的提供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00,000港元減少約14.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00,000港元，乃主要由內部合資格員工從事過往分包予分包商的部分工作(包括噪音監控及數據收集)以致分包商成本逐漸下降所帶動。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00,000港元減少約4.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競爭激烈，以致此部分的收益及毛利減少。

財務回顧(續)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00,000港元增加約8.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授出若干一次性特別花紅獎勵為本集團服務多年的忠誠員工，並對彼等於COVID-19疫情的艱難時期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1,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溢利約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對分包商成本及專業服務費用加強成本控制所致，加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結餘有所減少，從而撥回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所致。本集團溢利亦因已收取「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貼而有所增加。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約為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過去，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股東注資應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本集團主要需要現金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6,7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8,600,000港元。

本集團監察其短至中期流動資金需求，並會於適當時候對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短期銀行借貸)作再融資安排。銀行借貸為有抵押、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約為7,500,000港元，當中約4,000,000港元尚未動用。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財務回顧(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62名僱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6名)。本公司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公司明白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其用途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變更，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內)已應用及動用作以下用途：

	附註	經調整已 計劃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估經調整已 計劃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的概約百分比	直至	直至	直至	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佔餘下尚未 動用總所得 款項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後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透過收購或成立附屬公司 進軍至中國市場	1	7,800	62.4%	-	7,800	100%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撥支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700	37.6%	4,700	-	-	-
總計		12,500	100%	4,700	7,800	100%	

附註1：本集團就收購及注資一間目標公司(即北京達實德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5%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7,70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有關各方仍在編製及取得多份完成文件，且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故實際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7,800,000港元之進展比計劃為慢。預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動用，即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帝峯證券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49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配售股份原應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40,000,000股股份（「一般授權」）。上述配售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失效，自此不再具有效力，而有關配售並無進行。有關擬定配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52港元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最多120,000,000股股份，而配售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58港元折讓約10.34%，及相當於股份於緊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2港元。

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完成，當時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20,000,000股配售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ii)獨立於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及並非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承配人已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2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按總代價之15%收取的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分別為6,240,000港元及約5,200,000港元。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43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擴闊股東基礎及以合理成本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向配售代理支付的佣金)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淨額約5,2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工資、租金付款及辦公室開支，每月總額約2,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作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的員工工資及辦公室租金付款。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股本及儲備計算)約為4.9%(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4%)。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然而，董事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考慮透過非財務方式、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項管理等自然對沖技術，管理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致力降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亦無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訂有明確的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前海沛然環保顧問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沈宏明先生(「賣方」)、深圳達實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李奎先生及北京達實德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股權合共約31.5789%，而買方同意收購有關股權及透過向目標公司注資進一步認購額外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7,700,000港元)。

目標公司為私人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綠色建築及環境顧問服務。董事預期上述收購事項及注資將會(i)拓展本集團業務規模及覆蓋範圍；(ii)增強本集團的市場影響力；及(iii)提升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及競爭力。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35.0%股權，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作為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惟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AEC Group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透過一系列交易以售價每股莊皇集團股份0.57港元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莊皇集團公司(「莊皇集團」，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501)合共2,28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莊皇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4%)，總代價為1,299,6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緊隨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繼續持有莊皇集團576,000股股份，佔莊皇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9%，以作投資用途。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瞭解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重大收購或出售。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成立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AEC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AEC Capital Int'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由AEC Group Limited、Gold Impact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Impact」)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5%、55%及20%。AEC Capital Int'l之股權可於日後予以變更。Gold Impact為由執行董事郭美珩女士及胡伯杰先生分別擁有30%及70%之公司。AEC Capital Int'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AEC Capital Limited為一間金融服務公司，主要從事可持續發展融資、投資管理、集資及亞太地區房地產。

成立合營企業之意向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與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6)(「新城市建設發展」)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新城市建設發展與本公司將就可能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進行進一步磋商，該公司將由新城市建設發展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新城市建設發展與本公司的新合作及協作將由合營公司進行，涉及來自本集團的綠色、智能及健康建築顧問專業知識，以及來自新城市建設發展的物業發展專業知識。是次合作將協助新城市建設發展及其客戶打造綠色、智能及健康社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內地、亞太地區及一帶一路倡議涵蓋的其他地區。是次合作亦將專為新城市建設發展及其客戶提供一站式按需求綠色物業發展服務，涵蓋三個主要業務範疇，包括(a)綠色及健康建築；(b)聲學、視聽、照明及劇院規劃；及(c)物業發展服務。新城市建設發展將於潛在合營公司下委任本公司為其可持續發展策略、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綠色金融顧問。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瞭解詳情。

本公司與新城市建設發展將自簽署意向書起計六個月期間或彼等互相協定的其他期限內進一步就有關協作的範圍、原則及其他細節進行獨家磋商。有關磋商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完成。

公司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以下資產擔保或抵押：

- (i)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抵押本集團約5,1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諾透過向目標公司注資收購現有股權及認購額外股權，以收購目標公司合共約3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瞭解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新城市建設發展就可能成立合營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請參閱本節「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成立」項下「有意成立合營企業」一段瞭解詳情。各訂約方仍正在磋商設立及營運合營公司的總投資額。然而，本公司預期，由本集團向合營公司注入的所有資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財務部門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盈餘流動資金的投資)提供指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受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除下文所載者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目前尚未得悉或目前認為並不重大惟可能於日後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1. 對透過投標獲得收益之依賴

本集團收益超過90%乃產生自透過投標獲得之項目，屬非經常性性質，亦不能保證客戶日後將向我們授予新業務。本集團成功投標之能力對收益尤為重要。

鑒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的項目團隊為尋求更多業務機會或增強其專業認證資格已付出更多時間及努力，例如：

- (i) 為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之其他物業類型(例如基建項目)提交標書；
- (ii) 鼓勵其項目團隊成員取得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之新認證，原因是這可能會提高本集團的信譽，從而增加其競爭力及投標成功機率；及
- (iii) 擴展其服務範圍至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分部之照明設計項目。

本集團亦於項目投標程序中加入更多專業員工，包括編製費用建議書、與潛在客戶溝通及於投標後磋商服務費，以確保手頭上擁有更多項目並加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有關措施將導致有關成本進一步增加。

為分散本集團對投標新業務之依賴，本集團亦指派其項目團隊成員與業內之工程顧問公司合作，原因為本公司計劃涉足為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之其他物業類型提供服務。

2. 激烈競爭

業內並無法律門檻。本集團面對來自市場其他參與者之激烈競爭，部分可能擁有更充足的財務及其他資源、更多不同種類的服務、更佳的定價彈性、更強的品牌認知度或更穩固的客戶基礎。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3. 擴充團隊的額外營運成本

鑒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已進一步加強及擴大內部專業員工團隊。擴大內部團隊導致毛利下跌，亦面對有關額外成本未必能夠產生相應比例的收益之風險。

董事會認為，新員工可增強本集團於日後中標的能力，並維持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彼等亦能分享於過往公司的工作經驗，並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擴展其內部團隊對未來毛利率有利。

此外，本集團之定價及收益確認乃按照項目所牽涉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可能與牽涉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有所差異，而任何嚴重不準確的估計可能對其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故本集團有需要謹慎有效地控制及管理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商成本。董事會將繼續調整外判予分包商與由內部團隊履行的顧問工作之比例，務求改善服務質素及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報告期後事件

設立香港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一間名為Sustainability Partners Limited (「Sustainability Partners」)之公司，由本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Sustainability Partners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該附屬公司並未開始進行任何業務。該附屬公司之成立不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Sustainability Partners負責發展及推出環境、社會及管治專網，為上市公司提供中央數據庫、彙集及貯存服務，以供上市公司整合及存取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指標。專網收集廣泛可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為使用者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新訂環境、社會及管治申報制度下展示及匯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努力。Sustainability Partners亦向需要全面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之客戶介紹本集團，而本集團則協助彼等以科學為基礎釐定目標，以及識別及考慮就業務的長遠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的因素。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權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訂立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仍存續之股權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或授出、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採納日期」）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配合其人力資源政策，提供最佳的員工福利以維持人才的忠誠度，以及提高員工生產力及發展員工潛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管理委員會已議決向一名選定參與者授出12,100,000股受限制股份（「批授股份」）。批授股份的歸屬視乎選定參與者於批授日期後所有時間及於歸屬日期是否仍然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者而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1,9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信託形式就管理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選定任何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瞭解有關詳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受託人持有18,050,000股已發行股份。

COVID-19疫情帶來的影響

COVID-19疫情已在中國乃至全球範圍內擴散，全球繼續實施抑制該疾病的防控措施。直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已全面復工及正常營運。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為公眾健康帶來憂慮，本集團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響。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疫情的動態性質及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期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所受的影響可能並不重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郭美珩女士(「郭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728,631,600 (好倉)	55.20%
胡伯杰先生(「胡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728,631,600 (好倉)	55.20%

附註：於該等股份中，(i)721,701,600股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Gold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Investments」)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胡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郭女士之丈夫)分別擁有70%及30%；(ii)2,460,000股股份由郭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及(iii)4,470,000股股份由胡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及胡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郭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7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70%	
		配偶權益	3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30%	
	胡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30%	
		配偶權益	7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70%	

附註：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胡先生持有的Gold Investments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的Gold Investments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21,701,600 (好倉)	54.67%
黃永豪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9,161,600 (好倉)	8.27%
City Beat Limited (「City Bea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5,552,400 (好倉)	6.48%

附註：

1. 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2. City Bea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伙公司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全資擁有。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因此，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及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分別被視為於City Beat持有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知會，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即Gold Investments Limited、郭女士及胡先生)(「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非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而主要條款為在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之任何時間，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1)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聯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法團、合夥商號、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換取溢利或其他利益)參與、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支持，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相關業務，或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及(2)從事、投資、參與涉及提供有關(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顧問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顧問服務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經濟或其他)權益，惟倘控股股東持有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之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則作別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外，董事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郭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惟本公司自此並無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安排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貫徹領導及可令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證券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節「股份獎勵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調任

胡伯杰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一直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提供意見，而彼之新額外職務將有助於在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發揮更大的協同作用，業務分部包括綠色金融、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以及智能及綠色IoT，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客戶群，並將客戶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展到亞太地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須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情況以致本集團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履行披露責任。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資料變動，以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作出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永森先生(主席)、林健枝教授及王綺蓮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財務匯報程序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審閱財務資料及披露、監督審核過程、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以及履行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報告進行討論及審閱。

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報告提供中英文版本。本報告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